

# 輔導成立村里、社區巡守隊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宣導座談

警 察 局

一、利用媒體加強宣導「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」，籲請民眾協助維護社會治安。

建立體系  
(巡守隊)

警 察 局

二、對居民有意願但尚未設立巡守隊或依治安狀況分析，認有必要成立巡守隊之村里及社區，協調地方意見領袖，召集社區居民設立守望相助巡守隊。

運用聯繫

警 察 局

三、運用聯繫

(一) 託付巡守隊及巡守員任務：

1、協助維護巡守區域內及其周圍之安全。

2、提供犯罪線索，舉發違法、違規案(事)件。

3、建立社區交通秩序。

4、與巡守區域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聯繫。

5、協助急難救護及災害防救。

(二) 與巡守隊加強聯繫及交換資訊，切實掌握村里、社區之動靜，預防危害發生。

講習訓練

警察局及分局

四、以警察分局為單位，每半年輪流集中巡守員，實施訓練一次，或視治安需要或應巡守隊之請求，隨時辦理，藉以提升執勤能力。

獎勵慰問

警察局及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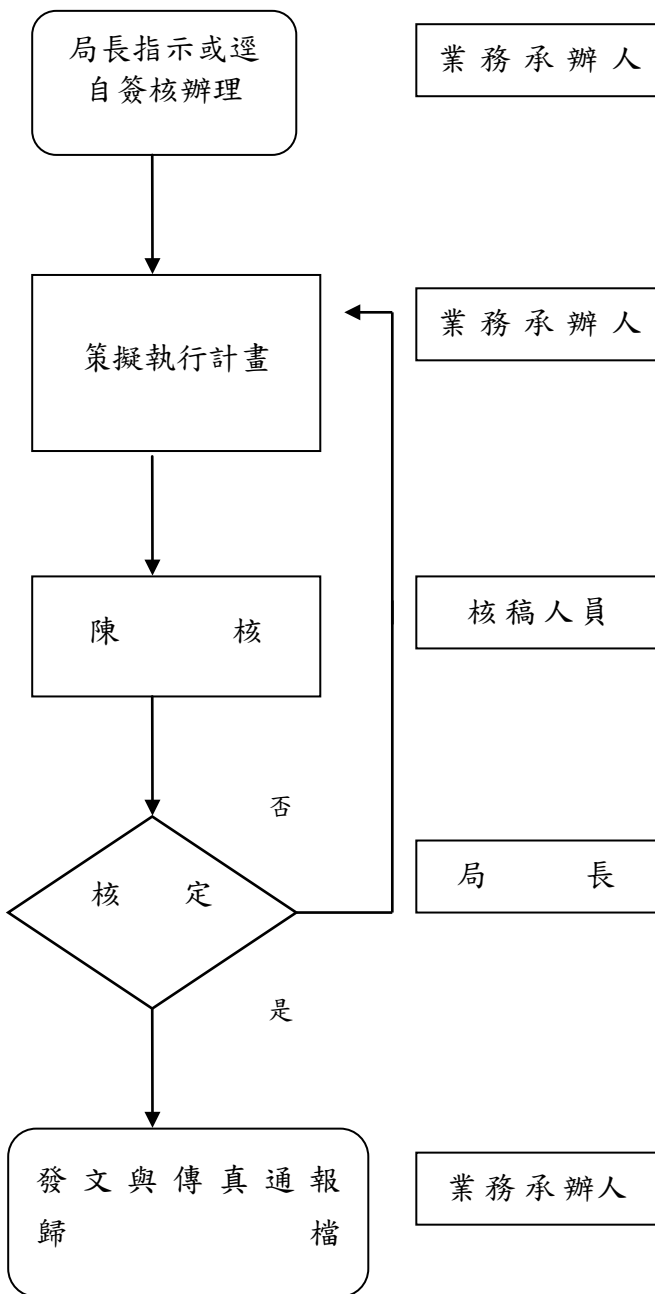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獎勵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著有績效之巡守隊(員)；慰問執行守望相助巡守工作致傷殘或死亡之巡守員。

# 防處集會遊行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集會遊行法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權 責 人 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作 業 內 容



- 一、奉局長指示或依據集會遊行危安及預警情資狀況，策擬執行計畫草案。
- 二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，明確任務分工權責，修正執行計畫內容。但情況急迫或非屬重大聚眾活動時，得免召開。
- 三、開設指揮所，依據危安及預警情資決定開設等級，並通報相關單位進駐作業。
- 四、對於媒體不實報導，扭曲事實真相，撰擬新聞稿澄清。
- 五、針對任務執行缺失，應予檢討策進。
- 六、辦理獎懲。
- 七、歸檔存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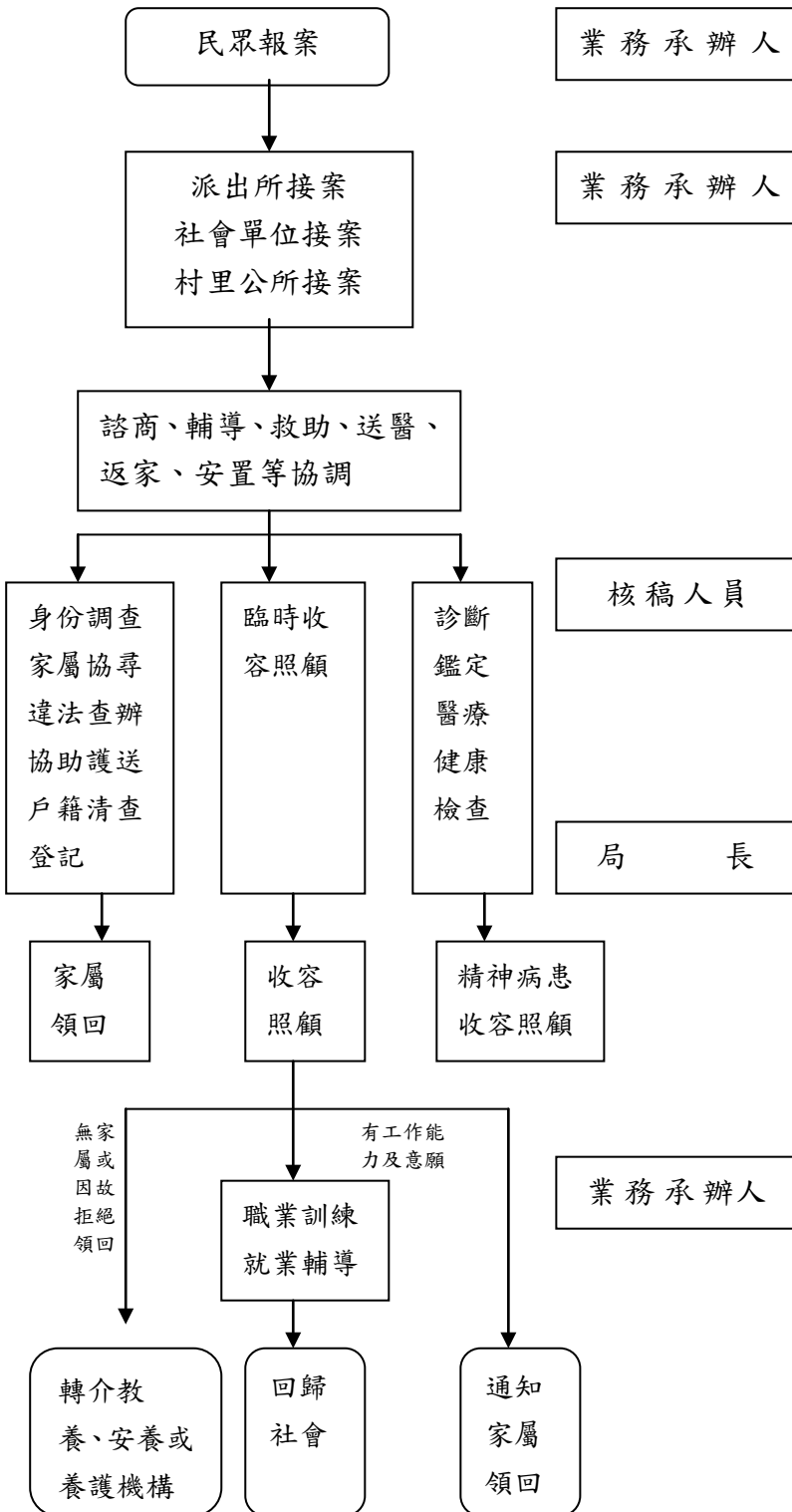
# 辦理遊民乞丐及精神病患之取締查詢撤銷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(一) 警察機關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強制護送醫療作業。

(二) 本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

一、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強制護送醫療作業部分：

(一) 由市衛生局成立 24 小時緊急聯絡中心，並指定 1 至 2 家以上責任醫院配合辦理，提供警察、消防機關及民眾單一通報服務窗口（包括承辦單位及服務電話），協助緊急處理社區精神病患就醫。

(二) 警察單位應派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舉辦處理精神病患之教育訓練。

(三) 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，應由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緊急救護辦法中「緊急救護」之對象與範疇者，由消防機關支援救護車作為緊急救護送醫之交通工具，警察機關不宜用警備車工作載送工具。

二、遊民收容輔導部分：

(一) 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詢、違法查辦等事項，由本局辦理。

(二) 經查有身分者，通知家屬領回；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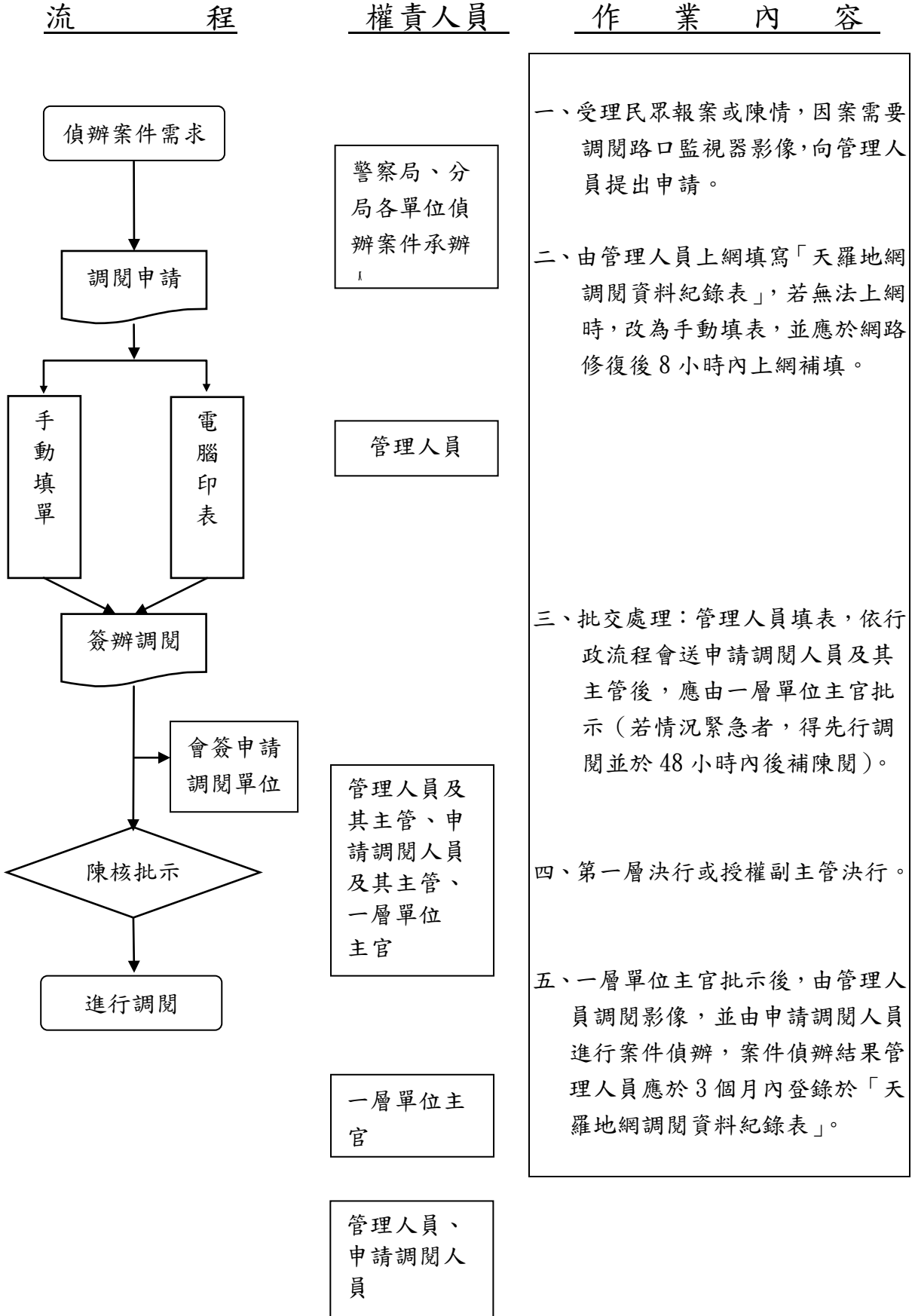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辦理獎懲。

四、歸檔存查。

# 調閱天羅地網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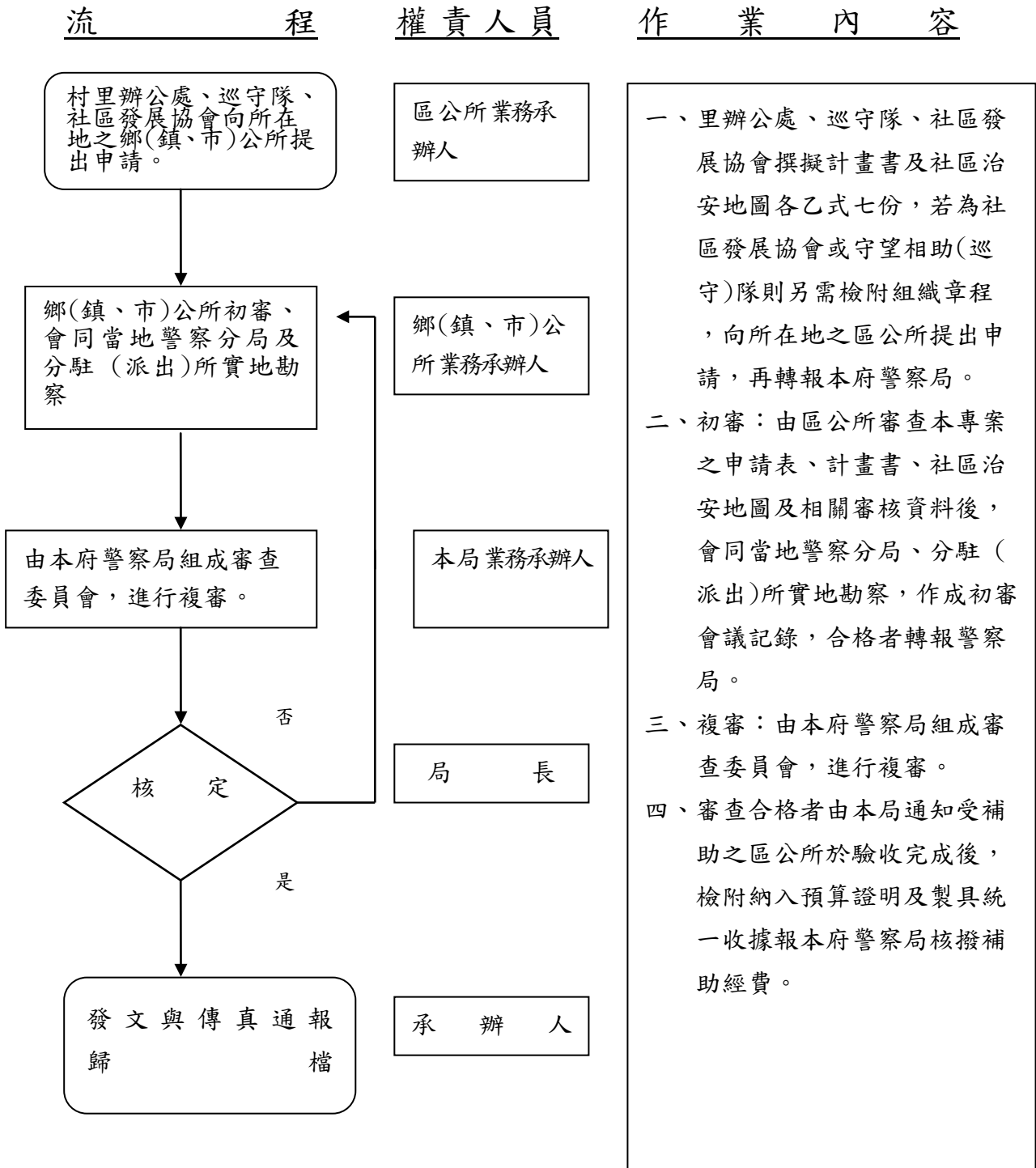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流程：



# 補助村里、社區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本市各區里、社區申請建置安全設施經費補助要點。

二、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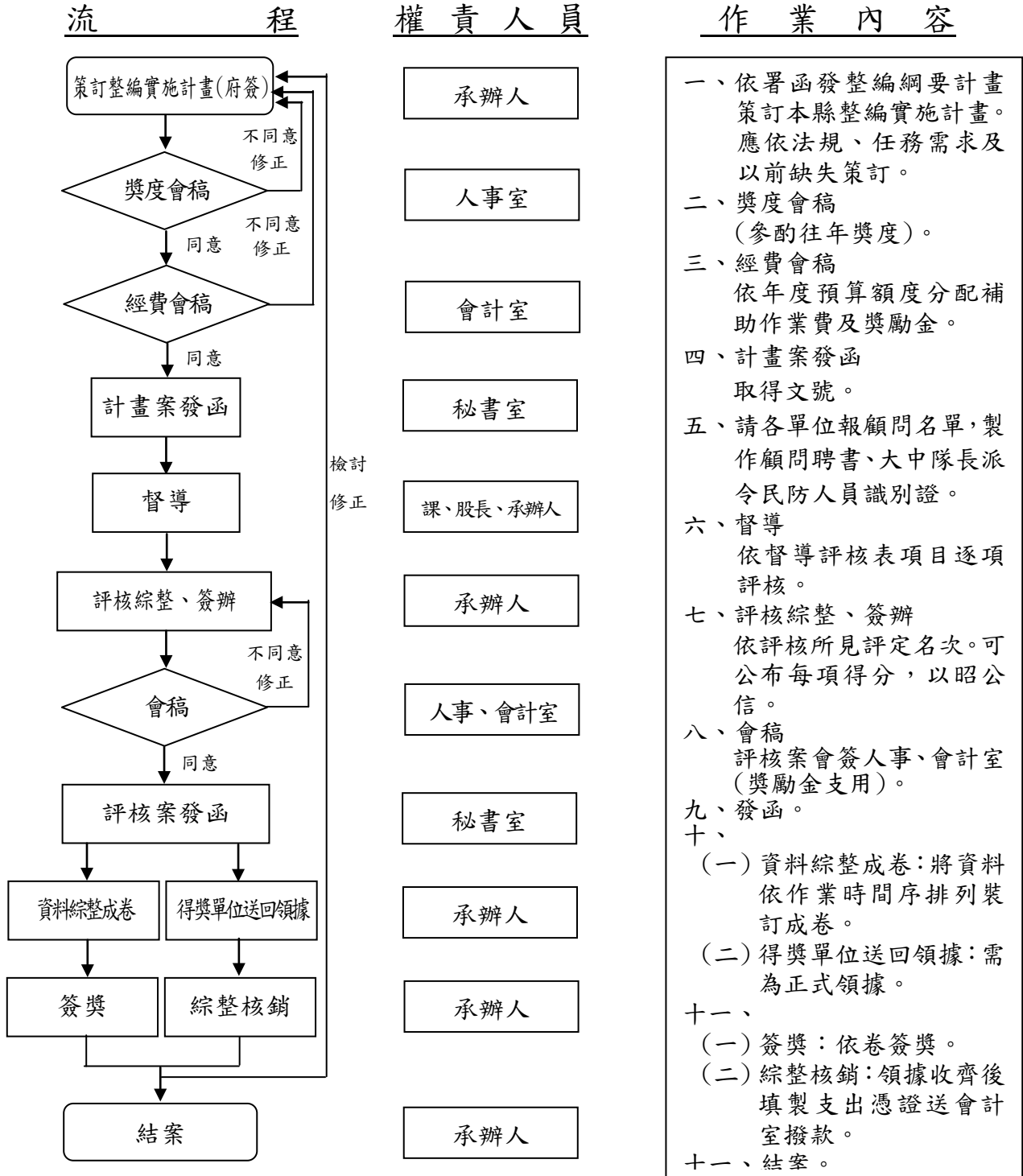
# 1.辦理民防團隊整編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

二、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整編與基本訓練可於同一計畫律定。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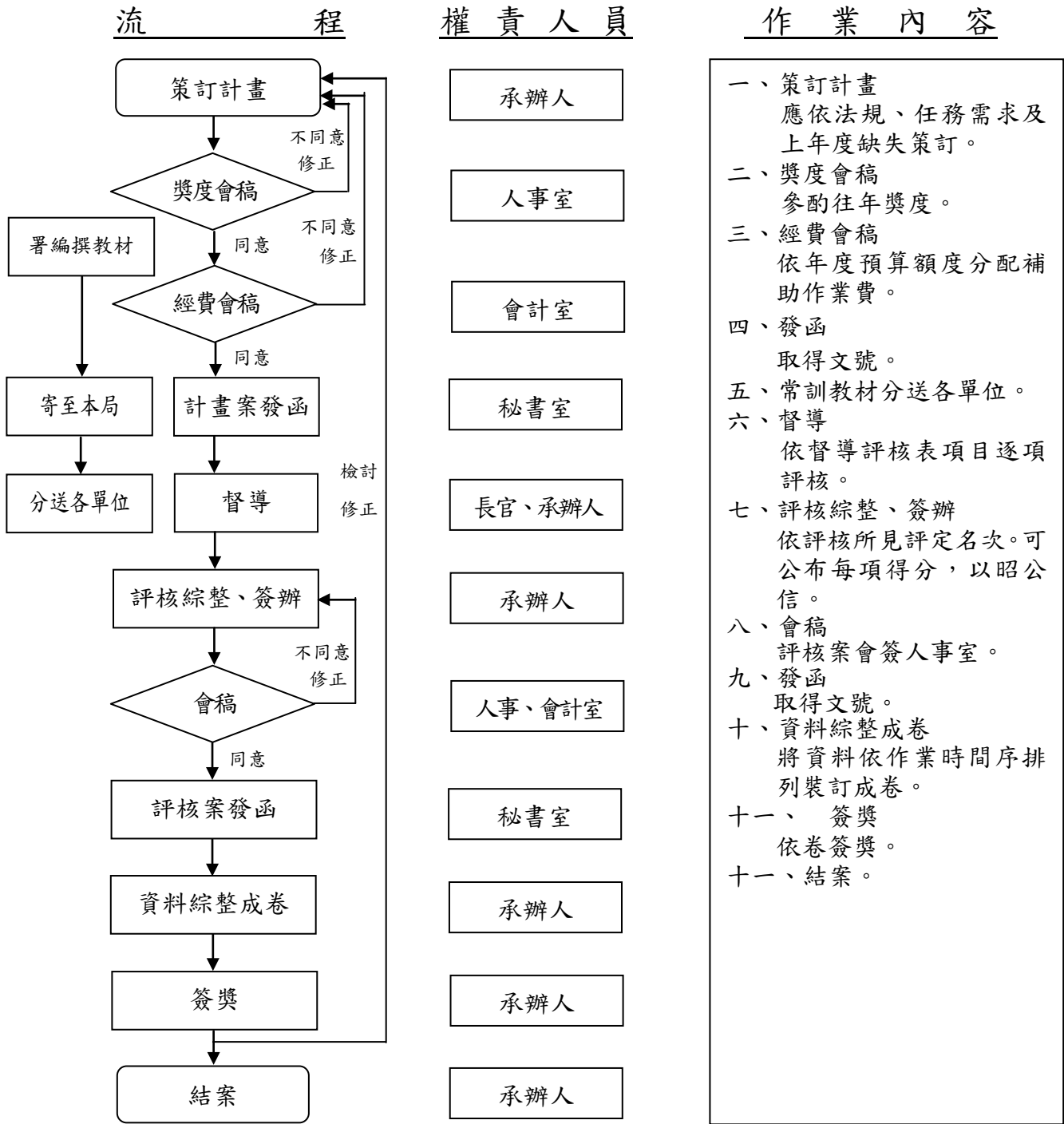
## 2.辦理民防幹部訓練作業程序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。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。

二、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警政署計畫實施，各民防中隊幹部訓練時間，其中四小時結合該中隊常年訓練辦理。

2. 年度已參加(或計畫參加)幹部訓練者，可免再參加常年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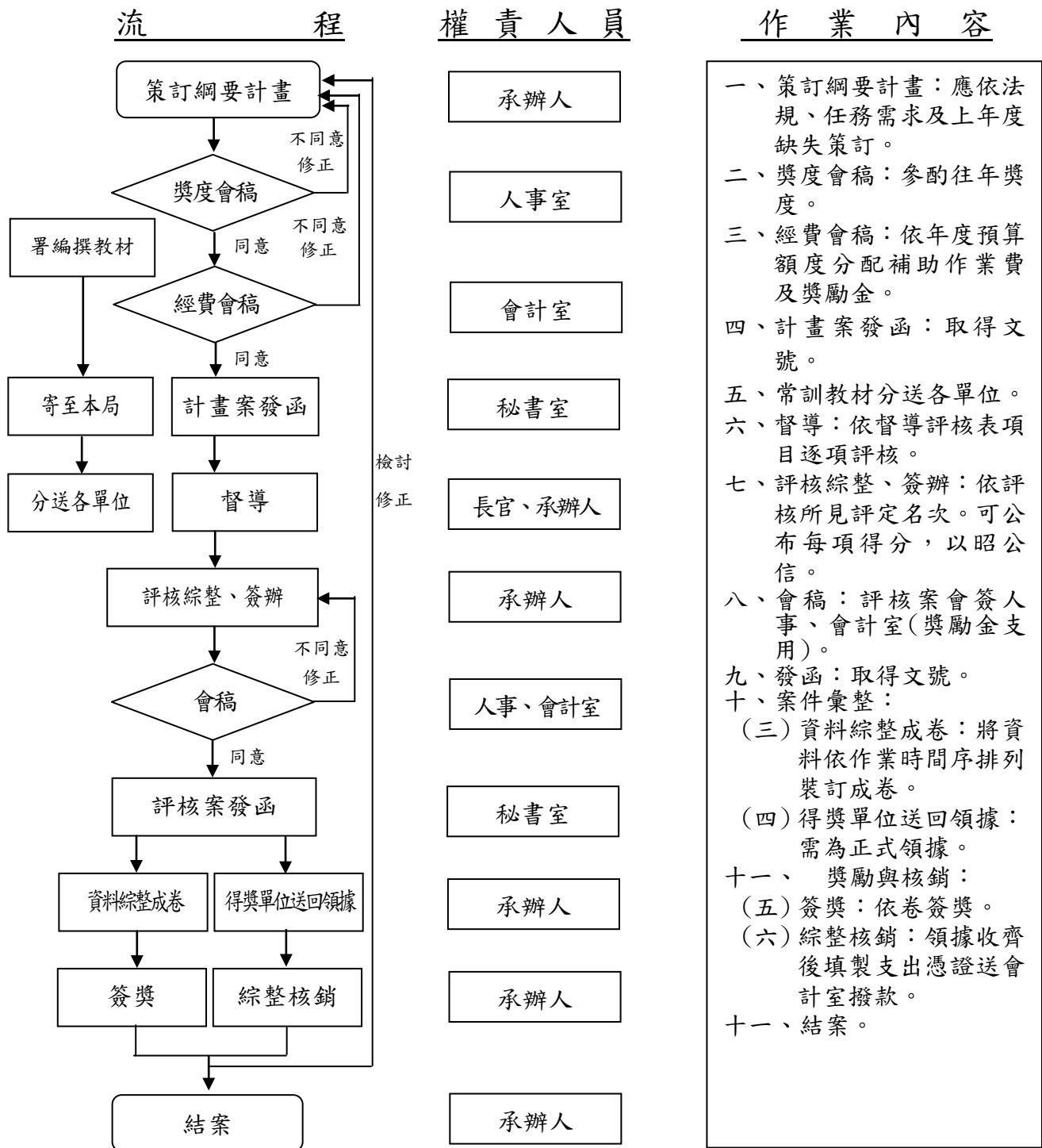
### 3.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作業程序

三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

二、流程：

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可依民防團隊性質區分督考類，以逐漸輔導各類組。